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9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陳穎

被　　告　蔡宜臻律師（即邱敏鐘之遺產管理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穎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邱敏鐘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,39萬6,8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,867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邱敏鐘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訴外人金獎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金獎公司，原名稱金獎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）於民國109年9月29日(起訴狀誤載為110年11月4日應予更正)邀同被繼承人邱敏鐘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嗣金獎公司於109年10月7日向原告借款60萬及240萬元，合計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7日起至116年10月7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255％機動計息；另依借據第6條約定，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詎金獎公司僅繳付至113年11月22日即未再依約履行，

尚積欠原告本金2,39萬6,8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之約定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惟迭經催討無效，迄未獲付款。原告前已就同一借款債權對主債務人金獎公司提起訴訟，並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05號判決認定金獎公司應給付原告2,39萬6,8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確定。邱敏鐘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對主債務人金獎公司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惟邱敏鐘已於114年1月2日死亡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4670號及5019號裁定選任被告為被繼承人邱敏鐘之遺產管理人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

㈡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對於原告之主張不爭執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連帶保證人聲明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催告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4670、5019號裁定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05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中華郵政存款利率表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55、87至91、111至124、139至141頁），並有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4670號裁定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01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34至136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600,000元	479,371元	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,400,000元	1,917,489元	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	2,396,860元		